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姿君  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149  
傳真：06-6337940  
電子信箱：kyoya83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022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修正版)1份 (0229205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(修正版)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於109年2月14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0202858號函(諒達)檢送國中音樂類藝才班鑑定簡章。

二、修正內容：簡章第六頁崇明國樂班優先錄取樂器誤植為「笙」，更正為「高音加鍵笙」。

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55008號公告在案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 2020/02/18 文  
交 18:52:54 章